附件2

永州市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

集中面试考生纪律规定

1.考生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（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、带照片的户籍证明）、笔试准考证，在规定时间到达抽签确定的候考室。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，按弃权处理。

2.考生应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。进入考点即关闭手机闹钟、手机、智能穿戴设备等通讯工具与其他电子设备一并交相关工作人员，面试结束取回，离开考场后才能开启。

3.考生通过抽签确定面试考场与面试顺序号。在考生代表抽签处，每个考生组派两名考生代表抽签确定该组所在面试考场。在候考室，每名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，考生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。

4.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，文明候考。不大声喧哗，讲究卫生，不在场内抽烟，不擅自离开候考室，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。考生随身物品应按规定放置于候考室指定地点。

5.考生应按照面试要求，不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，不携带任何物品、不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场。残疾人考生可按规定申请合理便利。面试过程中，不在题签上做任何标记，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毕业学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

6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。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并保持安静，不得交流面试试题信息。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，不在考点内逗留。

7、不得有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影响公平公正的行为。

以上规定，如果违反，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宣布本次考试成绩无效，并按公务员录用相关纪律进行处理。